

电子产品REACH有害物质检测

产品名称	电子产品REACH有害物质检测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房
联系电话	13926218719

产品详情

产品中含有SVHC时，企业需要履行责任和义务

作为物质进行销售时，需要向下游用户提供SDS（安全资料表）。

作为混合物（配製品）中的一种物质，当此物质含量 0.1%时，需要向下游用户提供SDS。

在物品中SVHC品质百分比>0.1%时，必须向物品的接受者或者应消费者要求，在45日免费提供可获取的充足资讯，包括物质名称及其含量等。

2010年12月1日前被列入清单的SVHC，在物品中品质百分浓度超过0.1%且总量大于1吨/年，则必须在2011年6月1日完成向ECHA通报的义务。2010年12月1日后被列入清单的SVHC，满足通报条件的，必须在列入后的6个月内完成通报。

SVHC通报

2007年6月1日，欧盟REACH法规——“Registration, Evaluation,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

Chemicals”《化学品注册、评估、许可和限制》法规正式生效。REACH法规规定了化学品、下游物品的各项责任义务，是迄今为止影响广泛的法规。

REACH法规附件XIV候选清单即为SVHC清单，法规规定，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高度关注物质（SVHC），物品的製造商或进口商应向ECHA进行通报：

SVHC物质在物品中的总含量超过1t/y/生产商或进口商；

SVHC物质在物品中的总含量以品质分数计超过0.1%的浓度。

谁需要进行通报

欧盟製造商

欧盟进口商

非欧盟生产商（必须委託代表OR进行）

何时通报

2010年12月1日之前列入SVHC清单的物质，通报须在2011年6月1日起6个月内提交；

2010年12月1日之后列入SVHC清单的物质，通报须在公佈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。